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89號

上訴人 劉耀駿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郭子誠律師
方彥博律師

被上訴人 劉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